附件3

投标人失信行为分类、等级划分与记分标准（不当异议）

| **类别** | | **失信行为代码** | **失信行为描述** | | | **等级** | | **失信记分**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础分** | | **加重分** |
| **不当异议(投诉)** | | SX-T-YT-01-D | 异议人（投诉人）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，仅凭主观臆断提出异议（投诉）。 | | | 一般 | | 2 | | / |
| SX-T-YT-02-C |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人或招标专业机构，6个月内达到2次及以上，或一年累计3次及以上无效异议（投诉）的，包括对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的异议（投诉）。 | | | 较重 | | 4 | | / |
| SX-T-YT-03-C | 投标人不按法律法规、招标文件（资格预审文件）规定的时间、程序或其它要求提出异议（投诉），受理调查后，异议（投诉）不成立。 | | | 较重 | | 4 | | 0～2 |
| SX-T-YT-04-C | 异议（投诉）处理部门在调查有关情况时，投标人不配合调查处理。 | | | 较重 | | 4 | | 0～2 |
| SX-T-YT-05-C | 投标人对已查明的事实不接受，反复异议（投诉）。 | | | 较重 | | 4 | | 0～2 |
| SX-T-YT-06-B | 投标人捏造事实、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（投诉）；投标人假冒他人名义提出异议（投诉）。 | | | 严重 | | 8 | | 0～2 |
| SX-T-YT-XX-X | 投标人发生的其它恶意异议（投诉）行为。 | | | 根据具体性质和情节轻重确定等级并记基础分 | | | | 0～2 |
| **以上失信行为造成以下结果的，直接认定为特别严重失信行为，失信行为代码最后一位为A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/** | SX-T-TB-01-A | | | 给招标人造成100万元及以上经济损失的。 | 特别严重 | | 10 | | / | | |
| SX-T-TB-02-A | | | 导致招标项目延期，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。 | 特别严重 | | 10 | | / | | |
| SX-T-TB-03-A | | | 给招标人信誉、形象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。 | 特别严重 | | 10 | | / | | |
| SX-T-TB-XX-A | | | 造成其它特别严重后果的。 | 特别严重 | | 10 | | / | | |

注：

1、投标人失信行为单次量化记分包括基础分和加重分两部分。基础分为失信行为等级对应的固定分值，从轻到重分别为2分、4分、8分、10分；加重分是在基础分上视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增加的分值，分值区间0～2分（以0.5的倍数记分）。基础分和加重分之和为该次失信行为的失信记分，有效期三年。

2、同一投标人记分有效期内的所有失信记分累加，为该投标人的失信分。同一次失信行为涉及多个投标人的，应对涉及的多个投标人分别记分。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招投标过程中，发生的不同失信行为分别记分，不同标段（包）的失信行为分别记分。同一投标人在失信行为记分有效期内再次出现同一种失信行为，基础分应双倍记分。

3、失信分达到8分时，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半年；失信分达到9分时，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一年；失信分达到10分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两年。暂停期满后恢复投标资格，有效期内的失信分继续加价或扣分。

4、失信分10.5分及以上，或在暂停期间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，取消股份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三年。期满重新获得投标人资格的，失信分不清零，有效期顺延三年。